

# 花蓮縣文化局 「108 年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補助計畫」簡章

## 一、宗旨：

鼓勵花蓮縣內文化館舍以地方文史資源為主題，透過文化、歷史資料蒐集、調查、踏查、記錄、研究、活動、發表及出版等方式，有效地傳播地方知識與文化，深度連結人與人、人與地方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- (四) 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

## 三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(應附消防安全檢查、消防管理員證明文件。)

- (一) 花蓮縣文化局所轄地方文化館舍。
- (二) 本縣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輔導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。

## 四、申請期限：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(隨到隨審至預算用罄為止)；須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案採隨到隨審制，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檢附計畫書紙本 1 式 3 份或電子檔 1 份(申請表格如附件)及消防管理員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實體信件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憑，並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8 年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補助計畫」；電子信件於每日 17:00 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寄送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。  
電子郵件：inhualien123@gmail.com。
- (三)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會就是否符合補助簡章規定進行書面審查，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，本會得請提案單位限期補正；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列入複審名單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由本會組成 3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。
2. 審查評分標準：
  - (1) 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創意性 (40%)。
  - (2) 計畫與社區、社群團體及在地居民串聯情形 (30%)。
  - (3) 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(20%)。
  - (4) 計畫經費合理性 (10%)。

七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(一) 補助：

1. 本會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。
2. 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。
3.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自籌款：至少編列配合款 20%〔計算方式：(補助金額 ÷ 0.8) - 補助金額。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〕。例如，補助金額 5 萬元，配合款至少為  $(50,000 \div 0.8) - 50,000 = 12,500$ 。並需要無條件進位至千元，所以等於自籌款 13,000 元，計畫總經費編列為 63,000 元。
4.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會核准。
5.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、經費用途或期程，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；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，須主動來函向本會申請撤銷。
6.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，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、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（如電腦軟硬體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器材等資本門。

(二) 核銷：

1. 活動結束二週內應檢送成果報告書（表格如附件）、活動相片、領據等核銷資料陳報本會，審核通過後辦理核撥。
2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本會實際補助金額。

3.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
4. 申請單位應自行留存「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」備查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政策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及輔導團（花蓮縣在地地方文創協會）之訪視，主要計畫執行人員應於訪視行程時，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；並派員參加文化局所舉辦之會議、人才培育課程、觀摩等活動。
- (二) 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辦理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，應通知花蓮縣在地地方文創協會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（執行期間於花蓮藝文漫遊分享2則訊息），並配合至電台宣傳分享。

九、著作權說明：

- (一)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（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）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，應授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，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，為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（含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）。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，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於相關出版品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「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、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在地地方文創協會」；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，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。本簡章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
十、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，各館舍申請本案補助，全年度以二次為限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
十二、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疑問請洽 03-8227121 分機 148，專案經理黃小姐。